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2号

关于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水质 净化厂一期工程（化裕水质净化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批的《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化裕水质净化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化裕水质净化厂）位于五华县河东镇畚华高速与规划横路交叉口的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51'6.813"、N23°58'28.870"），用地面积为 28667m²，建筑面积为 3287.08m²。项目主要收集和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西北分区、北部分区、东北分区、中部分区企业经内部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³/d（工业废水 1200m³/d，生活污水 1800m³/d），中水回用率 30%，排放工业废水 840m³/d，生活污水 1260m³/d。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65 天。项目总投资 546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项目代码：2018-441424-46-01-81859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田地农灌，均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处理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粗、细格栅+沉砂池+应急沉淀池）+A²O 生化+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TN 执行 10mg/L）后排放至大嵩水，后汇入琴江干流。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降尘、临时堆场密目网遮盖等措施减少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在污水预处理单元及污泥脱水机房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恶臭输送至

“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工艺”进行除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后，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风机、污泥脱水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将鼓风机、浓缩脱水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增加消声和减震，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修间临时存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栅渣和沉砂经脱水后按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污泥经机械脱水后暂存于带盖的贮泥池，需对其进行毒性浸出鉴定，若为危废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若不为危废，可按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等（除了鼓风机房及配电间、道路以外的全部用地范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有关防渗要求设计。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加药间及除臭装置，应在现有场地土层防渗基础上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储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的相关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降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危害、非正常工况废水超标排放事故、废水泄露事故。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3.0t/a,氨氮 1.15t/a,指标来源于五华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设施扩建的削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